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孝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於114年2月5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714元（計算式：54,955元＋7,872元＋168,163元＋12,72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惟上訴人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7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戴 寧